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25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3〕1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署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设立，我司认购金额为 8 亿元。该信托计划融资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是我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我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产品名称

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2、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用于向信达资产发放信托贷款，并最终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信达资产是我司股东人保财险的关联方，因此构成我司关联方，但不属于我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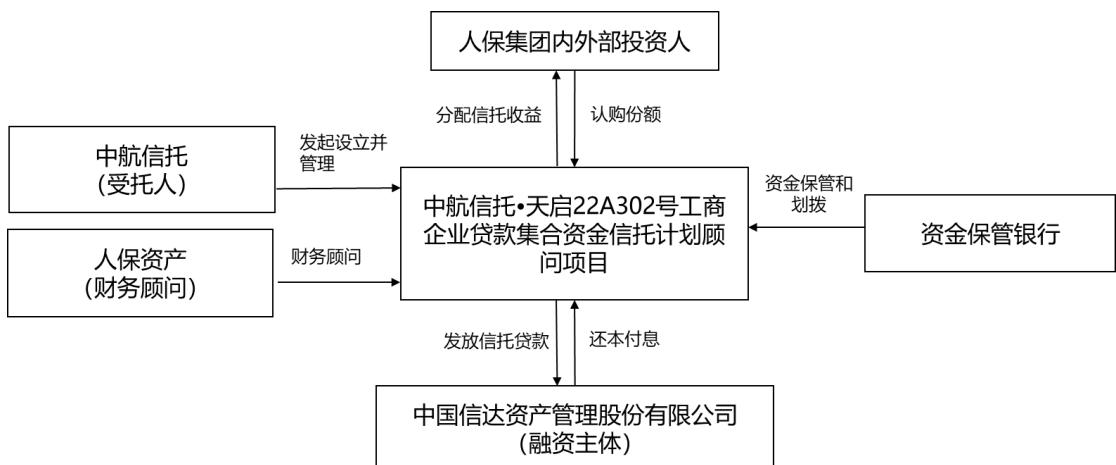
信达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通过协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和差异化资产管理服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

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该信托计划由中航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还款来源为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该信托计划融资主体是信达资产，免担保增信。我司认购 8 亿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二）定价政策

该信托计划的交易定价（投资人税前收益率 3.97%）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以来，我司与信达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 1154 元。（该关联交易金额为保费业务收入，我司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季度统计和披露，上述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 季度数据）本次与信达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 亿元。

（四）交易对我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我司申购该信托计划定价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情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我司认购该信托计划满足监管机构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的相关比例要求。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我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中航信托·天启 22A302 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我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人保资产委托账户投资“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我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3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我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该事项符合我司《资产战略配置滚动规划（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我司资产配置，具备必要性。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五、银保监会要求报告及提交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